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1日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天楹”、“公司”）之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乾创”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通乾创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向除严圣军、南通坤德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决议，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。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南通乾创、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并于2016年9月24日公告了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TY2016-76）及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。现就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补充以下内容：

1、“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信息”之“六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和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”中补充以下内容：

“收购人不属于《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、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。”

2、“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信息”之“七、收购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乾创投资”中补充以下内容：

“上述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、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。”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无其他变动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6日